3.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镇坪县人民法院）的（智慧融合科技法庭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智慧融合科技法庭服务项目）,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九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65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46.1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九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